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烯基聚合物纯化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组织“乙烯基聚合物纯化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乙烯基聚合物 20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1]145 号）等要求，审阅了《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乙烯基聚合物纯化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利用现有 4006 乙烯基聚合物车间以现有部分乙烯基聚合物产品为原料、进一步提纯，建设纯度更高的乙烯基聚合物产品，年产 2000 吨更优质的乙烯基聚合物产品。

本项目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400 人，现有规划职工 551 人（含已批待建项目新增员工数）。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552-26-03-607345），于 2021 年 5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

[2021]145号)。

2021年12月27日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填报了《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DA005(乙烯基聚合物有机废气排口)并至 DA001(高粘度硅油冷凝器废气排口)》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58200000798)。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2022年11月开始调试。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宁白环检(综)字第2023051022号}。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1]145号”批复对应的“乙烯基聚合物纯化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产生的乙烯基聚合物工艺废气(硅氧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新增的冷凝+现有的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26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源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及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质检检测废液(265-101-

13) 委托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共 10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50m²。

2、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92763568243E001P）。

3、应急预案

2021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2-2021-193-H）。

4、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个 2700m³ 的应急事故池。

5、在线监测

雨水排口安装 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但未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本项目设有 1 个 26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该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了以生产区域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口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乙烯基聚合物纯化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三）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